

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报价发〔2015〕9号

关于发布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 须知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、受托管理人：

根据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、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则，我司起草了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须知（试行）》，请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商、受托管理人遵照执行。

对起息日在2015年1月15日（含）以后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，请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于6月30日前完成补充备案。

目前，我司正在开发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备案系统），在备案系统正式启用前，请承销商、受托管理人通过邮件方式报送备案材料；备案系统启用事宜，我司将另行通知。

感谢对我司工作的支持。

备案联系人：魏馨

备案邮箱: zqbeian@sac.net.cn

电话: 010-83897850

附件: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须知(试行)

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

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债券部、中国证券业协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
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
